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飞机机电维修实训建设项目

甲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北京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4日

合同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飞机机电维修实训建设项目建设中所需(飞机机电维修实训设备)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ZTXY-2022-H3974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知感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六) 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表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飞机机电维修实训设备

数 量： 一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82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供货清单

上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 9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六、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
2021年1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悦秀路 80 号
邮政编码：_____ 100192
电 话：010-69239240
开户银行：_____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 号：_____ 01090316800120111009
472

乙方：北京知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1年1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3 幢三层 343 号
邮政编码：_____ 100096
电 话：010-82737190
开户银行：_____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帐 号：_____ 110919473610101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系统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本验收指甲方对货物外观、数量、规格等进行的外观验收，不视对货物性能、质量等进行确认，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维修、更换缺陷货物的责任。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3 棚三层 343 号

邮 编：100096

传 真 号 码：010-82737190

联 系 人：陈春铁

电 话：010-82737190

电子邮件：1016623977@qq.com

甲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清源路甲 1 号

邮 编：102627

传 真 号 码：

联 系 人：李曙辉

电 话：010-69241644

电子邮件：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 乙方应当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六) 乙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补充履约保证金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 3‰的违约金。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知感科技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二) 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经过试运行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八、付款条件：

(一)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相当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 50% 合同款。

(二)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硬件设备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完成正常运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 50% 合同款。

(三)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完成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相当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四)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质量保证:

- (一)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二)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

十一、检验和验收

- (一)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甲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 (二) 交货后，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抽取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抽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甲方将再次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含复检产品及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交货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将对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内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终验。如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安排供货，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7天。

十四、违约赔偿:

-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三个工作日乙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三)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货物不能实现甲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四)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 对于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货物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一、液压系统动态仿真实训台	液压部件拆装模块	220000.00	220000.00	1 项
2	一、液压系统动态仿真实训台	液压软/硬管拆装模块	235000.00	235000.00	1 项
3	一、液压系统动态仿真实训台	液压管路渗漏检查	190000.00	190000.00	1 项
4	二、燃油系统动态仿真实训台	飞机燃油系统操作模块	130000.00	130000.00	1 项
5	二、燃油系统动态仿真实训台	燃油泵拆装系统模块	120000.00	120000.00	1 项
6	二、燃油系统动态仿真实训台	油箱盖板拆装系统模块	99000.00	99000.00	1 项
7	二、燃油系统动态仿真实训台	渗漏检查系统模块	117000.00	117000.00	1 项
8	三、大飞机实训系统	大飞机实训系统	1487500.00	1487500.00	1 项
9	四、涡轮发动机部件拆装实训台	涡轮发动机部件拆装实训台	700000.00	700000.00	1 项
10	五、钢索传动实训台	钢索传动实训	90000.00	90000.00	1 项
11	六、硬式操作系统	硬式操作系统	80000.00	80000.00	1 项
12	七、飞机总体各大部件拆卸与认知模块	飞机总体各大部件拆卸与认知模块	460000.00	460000.00	1 项
13	七、飞机总体各大部件拆卸与认知模块	飞机发动机结构及原理VR实训系统	670000.00	670000.00	1 项
14	八、工具及耗材包	航空专用尺类量具包	42000.00	168000.00	4 套
15	八、工具及耗材包	轮胎放气扳手	1600.00	3200.00	2 套

16	八、工具及耗材包	轮胎扎伤侧量工具	900.00	1800.00	2 套
17	八、工具及耗材包	工具柜	3300.00	13200.00	4 台
18	八、工具及耗材包	工具车	2850.00	5700.00	2 辆
19	八、工具及耗材包	工作台	900.00	1800.00	2 台
20	八、工具及耗材包	轮胎气压表	3800.00	3800.00	1 套
21	八、工具及耗材包	轮胎充气工具	12000.00	12000.00	1 套
22	八、工具及耗材包	氮气瓶	5500.00	5500.00	1 个
23	八、工具及耗材包	渗漏测试剂	1300.00	6500.00	5 套
总价 (元)			482000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

我公司始终把售后服务作为保障用户使用的首要任务，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设备在发生故障后能够在第一时间为用户提供服务，我公司将指定专职售后主管负责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统一协调工作。

我公司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队伍接受过良好的培训并且富有经验，我们对本项目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准备，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北京知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飞机机电维修实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2-H39747）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2年12月1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佰捌拾贰万元整（括号内小写¥4820000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张鹏

电话：010-53779910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知感科技有限公司

为预防学院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采购项目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廉洁义务

1. 甲方应遵守适用于与乙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
4. 甲方人员不得让乙方为本人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以“借用”之名长期占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交通工具，或由乙方报销合作项目以外任何应由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
5.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任何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及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的活动。
6.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甲方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介绍或为乙方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介绍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近亲属”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特定关系人”系指甲方人员的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仅限于个人。

8. 甲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人员的财物贺礼。
9. 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财物，应及时交由学院办公室统一处理。
10. 甲方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由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为乙方员工的项目。

二、乙方廉洁义务

1. 乙方应遵守适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3. 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 (1) 向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赠送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装修住房、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 (2) 支付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应承担的费用；
 - (3) 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或安排上述人员进行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
 -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但不包括业务上需要的情形；
 - (5) 接受甲方人员介绍或安排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 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或有价证券；
 - (7) 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的项目合作；
 - (8) 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 (9) 在涉嫌贿赂犯罪或与贿赂犯罪有关联时，提供伪造或虚假信息、材料拖延、阻碍甲方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 (10)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4.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前款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时，可以向甲方“纪委办公室”进行举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话：010-69233401

电子邮件：jzyjwbgs@jtw.beijing.gov.cn

三、违反廉洁义务

1.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甲方内部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已经履行项目合同相关债务条款的，该条款在其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仍有效存续。

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为双方为执行本项目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的附件，并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主旨的文件、函件或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失去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知感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李海

2018年12月29日

代表人（签字）：邓瑞雪

2018年12月29日